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96號

原告 洪美麗

訴訟代理人 張嘉予律師

曾至楷律師

鄭育穎律師

被告 合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文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0萬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67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因有資金周轉需求，向原告借款，分別於民國106年11月28日借款新臺幣（下同）1,250萬元、106年12月28日借款640萬元及1,400萬元，合計3,290萬元，原告均以銀行轉帳方式交付借款，並匯入被告之陽信商業銀行仁德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被告本應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將各筆借款金額如數清償予原告，詎原告多次催告被告清償借款，被告雖自承積欠原告借款，惟僅陸續清償

其中1,890萬元，尚有1,400萬元遲未清償，經原告多次催請還款，被告仍以公司營運困難，無資金可供調度為由，拒絕清償借款，迄今仍未獲置理，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1,400萬元。

(二)並聲明：

1.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其先前提出書狀所為答辯：

被告確曾為周轉資金所需，透過訴外人陳慶輝即原告配偶，於106年11月28日向原告借款1,250萬元、106年12月28日借款640萬元、1,400萬元，共計3,290萬元，被告已於107年2月8日返還200萬元、107年7月16日返還300萬元、108年1月16日返還1,390萬元，合計清償1,890萬元，後因公司陷於經營困境，致尚積欠1,400萬元，無力清償，請依法判決。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匯款單據、匯款紀錄附卷為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重訴字卷【下稱北院重訴字卷】第23頁至第25頁），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北院重訴字卷第41頁，本院重訴字卷第2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北院重訴字卷第57頁至第58頁），堪認屬實。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只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起訴狀繕本送達借

01 用人，可認係貸與人對借用人為返還之催告，如於言詞辯論
02 之日止，為時逾1個月以上，縱借貸未定有返還期限，亦可
03 認貸與人之請求與民法第478條規定相符，最高法院73年台
04 抗字第413號、70年台上字第2011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次
05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前項催告定
07 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08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09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0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
11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故消費借貸未定返還
12 期限者，借用人於貸與人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仍未
13 給付者，自期限屆滿後始負遲延責任，除另有約定遲延利息
14 之利率者外，應按法定利率計算支付利息。

15 (三)本件被告共向原告借款3,290萬元，原告雖主張兩造間係年
16 度短期資金周轉，借款應於107年、108年屆期等語，惟未提
17 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依現有證據調查結果，應認兩造並未
18 約定返還期限，惟原告前已多次催告被告清償借款，被告僅
19 於107年至108年間，陸續清償1,890萬元，此為被告所肯認
20 （北院重訴字卷第58頁），可認原告先前對被告所為返還借
21 款之催告，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已逾1個月以上，
22 核與民法第478條後段規定相符，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返還剩
23 餘借款1,400萬元，被告並應自原告先前催告經1個月之相當
24 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
25 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日起（依北院重訴字卷第51頁送
26 達證書，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2月31日送達被告）至清
2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是原
28 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
29 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31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01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訴訟費用應由敗
02 訴之被告負擔，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
03 所示。

04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
05 0條第2項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原告於供擔保
06 後得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7 如以相當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9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
10 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品謙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19 書記官 黃心瑋